

## 人民法院公告

朱爱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岳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杨保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赵俊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执行人王伟,男,汉族,1962年3月24日生,现住石家庄市桥东区栗中街1号尚城礼域2-2-206室。

被执行人刘爱忠,男,汉族,1966年6月19日生,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柏林南区5-2-301。

第三人李立平,男,汉族,1990年11月23日生,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红旗生活小区12-4-20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伟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刘爱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2020年7月15日申请执行人王伟与第三人李立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2012)新民三初字第319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李立平,第三人李立平于2020年7月15日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供了申请执行人王伟将上述生效判决书中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李立平的债权转让协议及书面申请。经审查,上述债权转让环节合法有效,应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变更第三人李立平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阳原县诚信铁粉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袁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阳原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赵文杰:

本院受理原告杜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磁州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